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环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环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其余业务余额不超过上市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鉴于财务公司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为上海环境第一大股东，持有上海环境 46.46%的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环境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城投集团，财务公司构成上海环境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鉴于财务公司是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环境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城投集团，财务公司构成上海环境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9 层

法定代表人：叶华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尚无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市场报价率（LPR），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城投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2、财务公司吸收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城投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

3、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4、财务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票据贴现、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5、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均按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不会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

6、为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财务公司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国家政策限制性的行业发放贷款，且上市公司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和干预权。

7、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同意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财务公司受中国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贷款业务都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2020年2月28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该交易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拓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21日，上市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予以事先认可，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赵爱华、陈明吉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其他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查阅本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上海环境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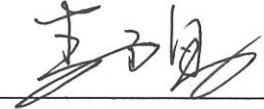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进军



李 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